

耶穌有沒有偏愛的人



在《约翰福音》十三：23 里，作者使徒约翰用“耶稣所爱的”门徒来称呼自己，其余还有四处这样的称呼，分别出现在《约》十九：26；廿一：7，20。这样的称呼有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，且并没有使徒这样称呼自己。既然只有约翰自称是为主耶稣所爱的，那么是不是可以说，约翰是主耶稣最爱的那一位？如果是，对使徒约翰的最爱是不是偏爱，是否意味着对其他门徒来说就不公平？如果不是，那么作者为何会这样描述呢？

一、关于「耶稣所爱的」不同的理解：

1. 认为耶稣确实更爱约翰

如著名释经学者 Matthew Henry 就认为：主耶稣的朋友和跟从者当中，有一些人是祂特别爱，超过爱别人的。

2. 认为耶稣并不是更爱约翰

Carson 认为：「它暗示了福音书中很少探索的友谊与关系，表明至少有些人特别觉得自己是祂所爱的。」

圣经中也有其他关于耶稣爱特定某人的例子，《可》十：21、路十一：3，这样的例子表明耶稣确实向某些人表达出爱他们，但正因为这样的例子不多，所以才格外引人注目，让人认为某些人被耶稣格外地爱。此外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在登山变像以及在客西马尼园的时候，都陪在主耶稣的身边，通常被认为他们三人是和主耶稣最亲密的「核心三人组」。但圣经里也有多处经文表明耶稣（神）「不偏待人」（徒十：34；二2：11；弗六：9）。这样看似矛盾的表述，笔者认为应该从耶稣的位格来思考。

二、耶稣的位格与爱

耶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同时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，也有两个明显不同的意志，一个人性的意志，一个神性的意志；而这两个意志分别属于基督里面两个不同的本质。在神的属性和人的属性上，耶稣都具有相应的爱的属性，同样，祂也在神性和人性方面都向人表达出了爱。

耶稣的神人二性存在着「属性相通」(A communicatio idiomatum)。这意味着，「神性的属性和人性的属性都成位格的属性，因此都可以归给同一个位格。这位格可以说是全能的、无所不知的、无所不在的，等等，但是也可以称为多受痛苦的人，知识和能力都是有限的，并且会受制于人的贫乏和苦难。」(伯克富著，随真译，《系统神学》)

有限与无限有无矛盾？

但是，我们也应认识到，虽然耶稣的神性和人性是泾渭分明的，但祂里面人性的爱和神性的爱有统一的一面。耶稣人性中爱的有限性与神性中爱的无限性是没有矛盾的，不仅没有矛盾，而且还和谐地共存于耶稣身上，这也是因为耶稣神人二性在一个位格里的运作方式决定的。

因为耶稣的神性和人性联合在一个位格里，这二性的工作不是各自独立运作的。耶稣并不是有时行使神性，而有时行使人性；祂的行动常是出于神性—人性的；这是认识人性加于神性所带来

的功能限制之关键。例如，祂仍然有神全部的能力，如「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」(来一：3)；祂也有无处不在、无所不知的能力。但是作为道成肉身的存在，祂就因拥有人的身体而受到运用能力的限制。同时我们应该知道，这种限制不应解释为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力量和能力上减少了，而是祂自愿受到的限制。

耶稣的神性和人性联合在一个位格里，祂展现爱的时候，也是这样。也就是说，道成肉身的耶稣，对他的门徒展现其人性的爱，并不是其神性受到了限制，仅能用人类的方式去爱他们，而是神用人的方式去爱他们，虽然祂在地上时间接触的人有限，那是祂接受了道成肉身之后其属性功能上的限制，如，耶稣不可能无时不在、无处不在地和的每一个人接触；祂只会与地上特定的人保持特定的社会关系，祂只会与约瑟和马利亚拥有亲子关系，不可能与所有人同时有这样的关系；祂只是彼得等门徒的夫子，不可能是所有人的夫子。所以，祂不会用人性的爱去爱全世界的所有人。但是，祂神性的爱没有任何的减少，而是较神性而言，增加了人性这种方式。以这些门徒为代表的人，在接受了作为神的耶稣为他们带来的救赎大爱之外，还接受了作为人的耶稣在生活、事奉、教导中给他们带来的爱。

如果认为耶稣对约翰或对某些特定人物的爱超过对其他人的爱，就是将耶

稣人性方面的限制夸大了，也是忽略了耶稣身上完全的神性。耶稣并不是只爱某些人，而是爱所有人；并不会因着能力、本质、意志、情感等方面的限制，而不以公平的方式对待所有人。因为祂有这样无限的能力、有这样的本质，这些都是祂的神性所决定的。

三、耶稣会不会偏爱某些人？

经过上述的分析，本文可以得出结论：耶稣不会偏爱某些人。

虽然约翰自称是主所爱的门徒，但他并没有说是「主最爱的」，也没有说他是耶稣「惟一所爱的」。在《约翰福音》中也没有体现出主对他有格外的爱，甚至他在《约翰福音》中所占的篇幅也不大。

从使徒约翰的人生履历来看，他确实与其他使徒相比有特别的地方，如他是除卖主的犹大之外惟一没有殉道的使徒，并且得享高寿。这些并不能说明耶稣爱他甚于爱其他门徒，因为他们一样都是要得荣耀和奖赏的。

新约圣经中也有其他地方表达出耶稣对门徒的爱，如保罗在《加拉太书》

中说：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」（加二：20）；耶稣在《约翰福音》15章表达了祂对所有门徒的爱：「9 我爱你们，正如父爱我一样。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……12 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，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所以约翰并不享受特殊的权利，其他门徒也是一样被耶稣所爱。甚至耶稣爱更多的人，福音书里记载很多耶稣爱小孩子、爱犯罪的人、爱残疾人、生病的人。耶稣展现祂的爱在每一个人的身上。

约翰为什么要用这样的表述，除了他确实为耶稣所爱之外，这也体现了他自我意识里在强调与耶稣的关系，他感受到耶稣的爱，也积极回应，所以他这样称呼自己乃是为耶稣作见证。那些最深意识到自己的罪与需要，结果也最深感受到神所显示出并拯救他们的恩典是何等奇妙（甚至连他们都蒙拯救）的人，也最喜欢谈论自己是神在基耶稣里所爱的对象。这样，我们照着约翰的榜样，每个人都可以成为「耶稣所爱的门徒」。与耶稣的关系有多么紧密，是取决于个人回应祂的程度。

